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
補辦預算明細表

中華民國116年度　　單位:新臺幣千元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	辦理年度	說　　明
一、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、擴充	14,614		
(二)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	14,614		本校辦理教育部補助「校區道路及設施改善計畫」及購置「軟體定義無線電收發器」與「護理臨床技能教學教具設備」等教學研究設備，依行政院114年12月18日院授教字第1144401191A號函，同意先行辦理，並補辦預算。
土地改良物	9,800	114	
交通及運輸設備	1,610	114	
什項設備	3,204	114	
合　　計	14,614		

附註：本表數據為全部版。